

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7日，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在合肥市主持召开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迁建项目与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基地建设项目合建的应急演练及疫情检疫大楼（10层主楼和3层裙楼）实际总占地面积11560m²，总建筑面积为15890m²（其中地上11600m²、地下4290m²），实际总投资5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共计169万元。

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2560号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本次验收范围内（10层主楼的东半部分）实际总建筑面积为4868.7m²（不含地下车库，地下车库全部归为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基地建设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68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11万元，占总投资的0.6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2月12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1]492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并于2019年12月底完成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68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11万元，占总投资的0.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0 层主楼的东半部分（单体建筑），为阶段性验收。实验室暂未启用，不满足验收条件，故实验室（包括实验废水、实验废气及危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成运营后，再履行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1 层、5 层变为实验室，其他楼层部分办公用途进行调整，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及车位数量发生了变化，供暖增加分体空调，中央空调系统外机布置位置增加 10 层主楼楼顶。上述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性质、规模、地点等其他均未发生变动，因此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

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依托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 1 处污水排口和 1 处雨水排口，现有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均位于繁华大道，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文件详见附件。

本项目与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基地建设项目共用 2 座化粪池。本次验收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派河。

（二）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项目机动车尾气主要来自于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SO₂ 等。项目地面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地下车库汽车泊位较多，汽车产生的废气通过集中收集采用机械通风集中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内地下停车场内设风机，汽车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机械通风集中排放，地下车库排气系统设置进风井 2 个、排风井 6 个。

（三）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和设备噪声，交通噪声来源于储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噪声来自风机房、生活水泵房、配电房中的设备等。主要治理措施是将泵房、风机房等高噪声设施用房布置地下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对风机、泵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四）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鉴于暂未启用，无生活垃圾产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6个规范设置的地下车库排风口集中排放。

（三）厂界噪声

噪声主要通过设备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外1m噪声外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暂未启用，无废气、废水产生。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迁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日常环保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苏春 刘世云 何祥云
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2020年8月7日